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的通知，柯维龙先生于2015年8月6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龙先生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份数 (股)	增持比例
柯维龙	竞价交易	2015年8月6日	9.135	800,000	0.21%
合计	-	-	-	800,000	0.21%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939,232股，占公司总股本24.34%。本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94,739,232股，占公司总股本24.55%。

### 二、增持目的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实施2015年7月8日、7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和《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柯维龙先生尚有不少于 200,000 股公司股份未完成增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规定。

2、柯维龙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和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柯维龙先生后续的增持股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